**湖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校的教学工作，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准确反映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数量和质量，使我校教学考核工作更加客观、公正，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各类专任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及教学相关工作的量化考核与管理，是我校教师教学业务考核与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其他各类外聘教学人员的考核与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工作量统计范围，只包括我校教师按照“教学任务书”要求，由教师所在学院安排的，在我校各二级学院承担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留学生的各类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另按《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属个人行为的授课不在统计之列。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四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以下二个方面构成:

**1、基本教学工作量。**指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含辅修）中规定的各类课程教学的工作量，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课堂教学工作。包括各类理论课和实践课（含实验课）；

（2）实践教学工作。包括毕业实习指导（教育实习、专业实习）、专业或课程见习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综合课程实践、科技创新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科普教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社团活动、艺术创作实践的组织与指导等；

**2、其他教学工作量。**指除《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教学外的其他教学活动工作量，属于课外教学工作量的部分，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包括承担或参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专业建设、在线课程建设、课程改革项目、实验室建设与教学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2） 教学研究项目。包括承担或参与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

（3）教学竞赛获奖。包括指导学生参与竞赛的获奖和个人教学能力竞赛获奖等；

（4）考试、考务工作。包括各类考试命题、阅卷、学校组织的期末考试（不含正常教学周内的随堂考试）、毕业前一次性补考、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各类监考工作量；

（5）教育教学活动。包括参与学生学业指导帮扶、青年教师指导、班主任工作、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教学督导等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1个标准学时为完成一个标准课堂（见表2）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含备、教、辅、批、考）所需工作量，记为一个标准分。

各类教学工作量按本办法第六条折合为标准学时（即标准分）进行量化。其中，各类项目、竞赛的级别按相关文件或发证单位进行认定。多人合作完成的各类教学工作量（项目）均按以下“合作权重表”（见表1）分解计分。

表1 合作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排序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及以后 |
| 二人 | 1.0 | 0.3 | / | / |
| 三人 | 1.0 | 0.2 | 0.1 | / |
| 三人以上 | 1.0 | 0.2 | 0.1 | 0.1 |

注：有排序的按排序计算，无排序项目按人数平均计算。

第六条 各类教学工作量按如下办法计算。

**1、课堂教学工作量（含实验课）**

各类课堂教学形式（含实验）工作量根据下述计算公式，按授课课堂（授课对象或授课班级）分别计算，每个课堂教学工作量折算为标准课堂学时（Gi，标准分）:

|  |  |  |
| --- | --- | --- |
| Gi = 授课学时(M)×难度系数(N)×重复系数(F)×(1 + | 上课人数(T)–标准课堂人数(s) | ) |
| 上课人数（T） |

全部课堂教学工作量 G = G1+G2+……+Gn，其中：

（1）授课学时(M)——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计算；

（2）难度系数(N)——新开课、双语课N=1.5；其他N=1.0；

（3）重复系数(F)——首次F=1.0；第2次及以后的重复授课F=0.9（思想政治理论课不计算重复课）；

（4）上课人数(T)——实际上课人数，不足标准课堂人数的按标准课堂人数计；

（5）标准课堂人数(S)——各类课程标准课堂人数规定见表2：

表2 各类课程的标准课堂人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类型** | **具体课程** | **标准课堂人数** |
| 1 | 公共课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实践、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业教育和全校各类公选课 | 100 |
| 2 | 公共教育类 | 普通教育学、普通心理学、教师职业素养与能力提升 | 90 |
| 3 | 公共语言类 | 大学英语\*（精读）、大学语文、普通话、教师语言 | 80 |
| 公共计算机 | 大学计算机基础、程序设计基础 |
| 公共艺术类 | 艺术（音乐、美术） |
| 4 | 思想政治理论课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 | 50 |
| 公共教技类 | 现代教育技术与应用 |
| 公共体育类 | 大学体育 |
| 英语视听类 | 大学英语\*（语音室） |
| 专业理论课 | 全校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
| 5 | 专业实验课 | 专业实验课（理工科） | 20 |
| 艺体专业术课 | 音、体、美专业的各类术课 |
| 6 | 艺术类个别课 | 音乐、美术专业的个别课 | 2 |

**2、实践教学工作量**

**（1）指导实习（含教育实习、专业实习、课程见习）**

①驻点指导的，每周按5天计20个标准分（每天4个标准分）；

②非驻点指导的，每周按5天计5个标准分（每天1个标准分）；

③指导教育见习、生产见习、企业见习、田野作业、写生采风等，每天按2个标准分计；

④指导学生微格试讲，每指导1个学生按2个标准分计。

**（2）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①本科生文科、艺体每篇计8个标准分，最多不超过10篇；

②本科生理科每篇计9个标准分，最多不超过8篇；

③本科生工科每篇计10个标准分，最多不超过8篇；

④留学生每篇计15个标准分。

**（3）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实践活动**

①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个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150个标准分、100个标准分、50个标准分；

②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实践活动。包括综合课程实践、综合课程设计、职业技能培训、科技创新、科普教育、社会调查、社团活动、艺术实践、专场音乐会、作品展示会、体育运动队、体育（专项）俱乐部等校内外的课外实践活动，视其承担工作量，由各学院、教务处共同核定工作量，每年度每人最多不超过50个标准分。

**（4）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分专职和兼职实验人员分别计算实践教学工作量。

①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每年按教学岗位年额定教学工作量来计（见表3），超额完成的，由学院核定报教务处审核；

②兼职实验技术人员。承担了实验室全部管理工作的，每年按教学岗位年额定教学工作量的一半来计，具体情况由学院核定报教务处审核。

**3、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量**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品牌及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实验（含虚拟/仿真）教学中心、优质/精品课程、在线课程/资源共享/视频公开课程、大学生创新活动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湖北名师工作室及其他新增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质量工程项目依据项目阶段和项目级别，分别按以下方式折算为标准分，同一项目的不同级别和不同阶段，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

（1）撰写申报材料，每个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20个标准分、10个标准分、5个标准分。

（2）立项建设期内，每个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200个标准分、100个标准分、30个标准分。

（3）验收结题当年，每个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300个标准分、150个标准分、50个标准分。

**4、教学研究工作量**

**（1）教学研究成果奖**

①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2000个标准分、1500个标准分、1000个标准分；

②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500个标准分、1000个标准分、500个标准分、300个标准分；

③地市/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300个标准分、200个标准分、100个标准分；

④撰写成果申报材料。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30个标准分、20个标准分、10个标准分。

**（2）承担纵向教研项目**

每个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300个标准分、150个标准分、50个标准分。

**（3）承担横向教研项目**

按合同到账为准，每万元计30个标准分，最多不超过300个标准分。

**（4）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教学研究论文依照《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中的计分标准执行，不重复算分。

**（5）编写出版国家级、省级、校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国家级、省级、校级规划教材分别计1000个标准分、500个标准分、100个标准分。

国家级获奖教材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000个标准分、800个标准分、500个标准分；

省级获奖教材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500个标准分、300个标准分、200个标准分；

校级获奖教材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00个标准分、80个标准分、50个标准分。

**5、教学竞赛获奖工作量**

**（1）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①指导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和理工类、经管类实践、技能、操作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50个标准分、100个标准分、60个标准分、30个标准分；

省部级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80个标准分、50个标准分、30个标准分、20个标准分。

②校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50个标准分、30个标准分、10个标准分；

③指导语言、文学、艺术等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00个标准分、80个标准分、50个标准分、20个标准分；

省级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50个标准分、30个标准分、20个标准分、10个标准分；

④教师指导学生学士学位论文获奖：

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每篇计100分。

**（2）教师教学能力竞赛获奖**

包括教师参加的讲课、课件、微课等各类教师教学能力竞赛。

①省部级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00个标准分、60个标准分、40个标准分；

②校级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50个标准分、30个标准分、20个标准分。

**（3）各类优秀评选获奖**

包括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先进教学（教育）工作者、先进实验室工作者、优秀教学管理者、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年度考核（教学优秀及综合优秀）、学工年度考核优秀等。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300个标准分、150个标准分、60个标准分、30个标准分。

**6、考试考务工作量**

**（1）监考**

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国家级考试的监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等），每场次计2个标准分。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考查的监考，每场次计1个标准分。

**（2）考试命题、阅卷**

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考查、学校组织的各类竞赛、选拔考试等命题、阅卷。命题按每份试卷3个标准分计，阅卷按每份试卷0.05个标准分计（少于10份的按10份计）。

**7、其他教育教学活动****工作量**

**（1）教学督导员**

承担省属高校、学校及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督导员，按以下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省级（150标准分/年），校级（100标准分/年），学院（50标准分/年）；

**（2）****学生学业指导帮扶**

承担学生学业指导帮扶，每名学生每学年的补助工作量计20个标准分（若一名学生有多个指导帮扶老师，则学院择情分配）。

**（3）评审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评审省级学士学位论文，每篇计1个标准分，超过10篇按10篇计；

**（4）指导青年教师**

按每学年每人40个标准分计；

**（5）专职心理辅导教师**

按每学年每人80个标准分计；

**（6）担任班主任**

每学年计50个标准分，同时担任多个班班主任的，每学年最多计80个标准分；

**（7）主教练、主裁判**

①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运动队的主教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计100个标准分、80个标准分、50个标准分，第四至六名均计30个标准分；

②国家级单项比赛主教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计100个标准分、80个标准分、50个标准分；

③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运动队的主教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计50个标准分、30个标准分、20个标准分；

④任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计50个标准分；

⑤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省级以上赛事担任过主裁判。计30个标准分；

**（8）承担或参与教学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

教学文件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计30个标准分）、课程教学大纲（计10个标准分）、实验教学大纲（计10个标准分）、学院一级的改革与发展规划方案（计20个标准分）等教学文件。

**（9）教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承担学院教学网站维护与管理的，按每年30个标准分计；

**（10）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就高不就低。**

第三章 定额标准

第七条 根据学校教师工作量（含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的改革思路，规定以下各级各类教学岗位每年额定教学工作量的标准学时和本科课堂教学年度最低定额，具体要求见表3。

表3 各级各类教学岗位每年额定教学工作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级别** | **岗位名称** | **年额定教学工作量** | **本科课堂教学****年度最低定额** |
| 2级 | 教授（二级） | 160 | 50 |
| 3级 | 教授（三级） | 180 | 60 |
| 4级 | 教授（四级） | 200 | 70 |
| 5级 | 副教授（一级），高级实验师 | 220 | 80 |
| 6级 | 副教授（二级），高级实验师 | 240 | 90 |
| 7级 | 副教授（三级），高级实验师 | 260 | 100 |
| 8级 | 讲师（一级），实验师 | 280 | 100 |
| 9级 | 讲师（二级），实验师 | 280 | 100 |
| 10级 | 讲师（三级），实验师 | 280 | 100 |
| 11级 | \*助教（一级），实验员 | 240 | 80 |
| 12级 | \*助教（二级），实验员 | 240 | 80 |

\*注：教师教学工作量由课堂教学工作量和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两项构成。年度额定教学工作量和本科课堂教学年度最低定额是相应岗位必须完成的最低工作量要求，但并不是完成教学工作量的上限标准。

第八条 具有专业任职资格的其他兼职教学人员额定工作量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科课堂教学年度最低定额不做要求）：

1、学院三办主任、教研室（系、部）主任，额定教学工作量按上述标准3/4执行；

2、担任学院党政领导的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按上述标准的1/2执行；担任学校党政领导的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按上述标准的1/4执行；

3、在学校党政机关、教辅单位工作的教师，课堂教学周学时不得超过4学时，额定教学工作量按上述标准的1/3执行。

4、教师系列的兼职教学秘书，额定教学工作量按3/5执行。

5、经学校批准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访问学者、进修学习或工作的教师，学习或工作期间未完成额定教学任务的，视为完成额定工作量；学习或工作期间同时又承担了校内教学任务的，其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视为超额工作量。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每年度末进行教学工作量核定，跨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由教师所在学院审核教学工作量。考核时由任课教师本人填写《年度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必要时需提供原始证明材料，交所在单位考核小组审查，汇总后在本单位公示栏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经单位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审核、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教师每年必须完成相应的教师工作量（含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两部分），未完成“年额定教学工作量”或未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年度最低定额”的，按照学校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教师工作量是我校教师职称评定和教学优秀评选的重要依据。未完成“年额定教学工作量”或未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年度最低定额”的，当年度考核不能评为教学优秀，不能参加各类教学荣誉称号的推荐。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